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04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胡嘉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具 保 人 陳秀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人聲請沒
13 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30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陳秀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陳秀玉因被告胡嘉辰犯組織犯罪防制
18 條例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8萬
19 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爰依刑
20 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21 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刑保字第
22 44號國庫存款收款書）等語。

23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4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25 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
26 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依該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
27 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
28 項亦規定甚明。

29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指定
30 繳交保證金額8萬元為具保後獲釋，該案業經本院111年度重
31 訴字第5號、111年度訴字第528號判決論罪科刑確定，嗣臺

01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對被告為合法
02 傳喚、拘提及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
03 拘提，並合法函知具保人應通知被告按時到案接受執行，如
04 被告逾期並逃匿，將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然被告均未到案
05 接受執行等情，有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111年刑保字第44
06 號）、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07 詢-個人戶籍資料、苗栗地檢署執行傳票暨送達證書、苗栗
08 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
09 書；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
10 監在押簡列表、苗栗地檢署通知函文暨送達證書等附卷可
11 稽，參以被告現因另案由本院發布通緝中，且迄今尚未到案
12 執行等情，亦有其法院通緝記錄表及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
13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確已逃匿無誤，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將
14 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6 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魏妙軒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